

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組織規程

規章類別	共通類	生效日期	102年3月7日
制訂單位	安南醫院	適用院區	安南醫院

制 / 修 訂 紀 錄			
版次	日期	總頁數	制/修訂說明
1	102.03.07	4	新制訂
2	103.10.09	4	修訂第三條、第五條及第六條
3	105.03.14	4	修訂第九條
4	106.04.23	4	修訂第九條文字

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文件，非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翻製或複印。

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

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受臺南市政府委託興建經營臺南市立安南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在接受委託興建經營期間，列為本校之附屬醫院，特依本校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程，並依私校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，其業務與財務受學校法人之監督。
- 第二條 本院秉承委託目的及本校創設宗旨，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提供臨床教學及學生實習。
 - 二、 國民之保健及醫療服務。
 - 三、 中西醫藥之合作研究與發展。
 - 四、 培育及訓練各類醫事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、副院長若干人，均由本校校長商承董事會，就專任教師中遴選聘兼之。
- 本院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由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聘兼之。
- 第四條 本院院長秉持董事會暨學校之意旨及教學計畫，綜理院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，達成本院之任務。
- 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行政、中醫、西醫、教學及研究等院務。
- 主任秘書襄助院長、副院長處理醫療或行政有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設下列各醫療單位，處理診療、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：（詳如組織系統表）：
- 一、 中醫部門：
 - （一）中醫內科
 - （二）中醫婦科
 - （三）中醫兒科
 - （四）中醫傷科
 - （五）針灸科
 - 二、 西醫部門：
 - （一）內科部
 - （二）外科部
 - （三）急診醫學部

- (四) 兒科
- (五) 眼科
- (六) 耳鼻喉科
- (七) 復健科
- (八) 牙科
- (九) 家庭醫學科
- (十) 老人醫學科
- (十一) 精神科
- (十二) 放射腫瘤科
- (十三) 職業醫學科
- (十四) 核子醫學科
- (十五) 婦產科
- (十六) 毒物科
- (十七) 骨科
- (十八) 神經科
- (十九) 麻醉科
- (二十) 皮膚科

三、 護理部門

四、 醫技部門

- (一) 醫事檢驗科
- (二) 藥劑科
- (三) 病理科(解剖)
- (四) 放射線科(診斷)
- (五) 臨床營養科

中、西醫部門在必要時得增設新科，或在各科之下設專門分科或組。

各部門設置主任一人，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，由院長任用之，報校長及董事會備查。

各部門所屬科置主任一人，由部門主任遴選，由院長任用之，報校長及董事會備查。

第六條 設下列各室(中心)處理行政業務：

- 一、 社區健康室：社會服務及轉診、公衛等事項。

- 二、 人事室：辦理員工任免、考核、升遷、保險及福利等事項。
- 三、 會計室：辦理主計、帳務、預算、決算及財務稽核等事項。
- 四、 醫事室：辦理掛號、批價、收費、住出院、病歷及健保等事項。
- 五、 資訊室：辦理電腦運用、管制，及程式設計等事項。
- 六、 工務室：辦理工程建設、修繕、設備維修等事項。
- 七、 勞安室：辦理安全衛生管理、職業災害管理及勞工健康管理等事項。
- 八、 總務室：辦理庶務、文書、出納、採購、供應、財產登記、保管及公共關係等事項。
- 九、 社工室：社會福利諮詢、志工培訓與招募及募款服務等事項。
- 十、 經營服務中心：辦理制度規劃、企劃、績效評估、追蹤考核及交辦事項。

以上各室（中心）各置主任一人，除會計室主任由校長商承董事會派任外，餘均由院長任用之，報校長及董事會備查。

為應業務需要，必要時得調整編組或增減單位。

- 第七條 中、西醫部門各科設置主治醫師，得由本校臨床教師兼任之。院長並得視需要聘請顧問醫師，並報請校長及董事會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院視各部、科、室業務之需要，置住院總醫師、住院醫師、護理督導、護理長、各類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、以及所需之相關技術人員、服務人員、行政人員等各若干人，其名額依實際需求進用之，由院長任用或聘（僱）用之。
- 第九條 本院之經費，以獨立自足為原則，財務狀況按期呈報學校及董事會。本院按年辦理收支結算，結算結餘，至少提撥結算年度盈餘百分之五予學校，用於改善師資、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。
- 第十條 醫事人員、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之服務規則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十二條 設院務會議，由院長、副院長及各部門、科、室主管組成，以院長為主席，審議醫院預算，及單位組織與工作報告、各項規章及有關事項。
- 設醫務會議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中、西醫部門所屬各科主任組成之，審議有關教學、醫療、合作及研究發展事項，其議事規則另訂之。
- 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其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醫院組織系統表

